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利益攸关方就汤加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 6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²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³ 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署材料 1 建议汤加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3.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汤加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残疾人权利公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4. 联署材料 1 指出，汤加于 2020 年 8 月批准了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⁹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汤加批准劳工组织的所有核心公约。¹⁰

5.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汤加批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考虑修订《跨国犯罪法》，以确保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¹¹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6.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汤加于 2020 年 2 月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
7.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指出，汤加参加了 2017 年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是投票赞成通过该条约的 122 个国家之一。2016 年，汤加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决议，该决议正式授权各国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书，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呼吁汤加作为国际紧急事项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¹³
8. 联署材料 1 强调指出，汤加提交了关于自 1995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执行《公约》条款情况的初次定期报告。¹⁴

B.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9. 联署材料 1 指出，《宪法》禁止基于阶级、宗教和种族的歧视，但不承认基于性或性别的歧视。¹⁵ 联署材料 1 建议汤加将性和性别作为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列入《宪法》。¹⁶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0. 联署材料 1 指出，汤加仍未尝试建立人权机构。没有任何国家机构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并将其记录在案。同时，联署材料 1 还指出，政府缺乏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源和技术能力。¹⁷

11. 联署材料 1 指出，汤加设有监察员办公室。但是，在涉及公共服务和公务员表现的投诉方面，它进行调查和报告的范围有限。例如，它不能调查汤加警方。¹⁸

12.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汤加于 2007 年通过了《反腐败法》，该法授权设立反腐败委员会，处理政府中的腐败问题。然而，该委员会尚未设立。¹⁹

13. 联署材料 1 表示关切的是，政府及其职能部委没有加强对公职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的承诺。²⁰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14. 国际反对歧视倡导者中心指出，在有关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案件的司法决策中存在性别偏见和性别歧视，这可能是成见、强奸迷思和习惯性和解做法造成的。²¹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5. 联署材料 1 指出，《刑事犯罪法》规定谋杀罪和叛国罪可判处死刑，死刑应经国王批准并征得枢密院同意。²²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6. 联署材料 1 指出，《家庭保护法》法律援助中心于 2018 年 3 月开始运作。²³

17. 联署材料 1 回顾，2009 年 7 月和 8 月在汤加运营的岛屿间渡轮“*Ashika* 公主号”在海上沉没，造成 74 人遇难。所有妇女和儿童乘客丧生。根据《宪法》，汤加政府有责任保护其人民的生命，然而汤加政府没有就这一事件采取任何行动。²⁴ 在这方面，联署材料 1 重申建议，即希望汤加落实委员会就政府拥有的船舶“*Ashika* 公主号”上 74 名汤加公民和外国人死亡一事提出的建议，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²⁵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8. 正义救赎组织称，汤加的媒体并不完全自由和独立。虽然《宪法》保护新闻自由，但在实践中，新闻界受到政治人士和通信部的影响。²⁶

19. 联署材料 1 指出，记者和媒体监督机构批评政府 2022 年 5 月 21 日关于非法发布敏感信息、提供虚假和误导性信息以及不遵守许可条件的条例，并警告称，新条例对独立报道、互联网电台广播和社交媒体网站构成了威胁。²⁷

20. 联署材料 1 还强调，汤加广播委员会作为一个媒体机构，无论其所有权如何，都应独立于政府，信息自由应是其存在的核心价值之一。²⁸

21. 联署材料 1 指出，2021 年 11 月的大选凸显了所报告的一些需要解决的缺陷。该材料又强调，必须维护公民对选举进程的信心和信任。该材料还指出对汤加选举过程诚信度的一系列关切。²⁹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2. 联署材料 1 回顾称，尽管资源有限，政府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汤加通过其 2007 年《经修订的跨国犯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该法将人口贩运定义为包括强迫劳动和强迫卖淫。³⁰

23.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也指出，2020 年 10 月，汤加政府承认没有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专门的打击人口贩运培训。³¹

24.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赞扬汤加承诺继续打击人口贩运，但指出，在本审议期内，实际起诉人口贩运的例子只有一例。2019 年，陪审团裁定一对汤加夫妇在 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拥有一名被贩卖的斐济妇女并强迫她为奴，罪名成立。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只报告了一起贩运案件，但汤加仍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和目的国，这仍是一个问题。³²

25.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建议政府继续保护儿童，密切监测贩运和奴役儿童的情况，严惩违法者，并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³³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6. 联署材料 1 指出，过去 34 年来一直在讨论一项雇佣关系法案。汤加自 2016 年 2 月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员以来取得了进展，并于 2018 年 5 月成立了由政府、雇主和工人组成的国家三方委员会。然而，该法案尚未颁布。³⁴ 联署材料 1 建议汤加颁布《雇佣关系法案》，确保保护工人福利，包括最低工资。³⁵

27.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没有最低工资法。在过去 35 年中，正规就业的女性人数几乎增加了四倍。但是，妇女从事的职业类型方面几乎没有什么进展。大多数妇女过去和现在都从事非技术性的体力工作或担任从属职位，因此薪酬处于较低水平。³⁶

28.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除了《公共服务法》规定的公务员产假外，没有支持女职工的正式制度。在私营部门，没有法律确保女职工的福利，包括产假。³⁷

适当生活水准权

29. 正义救赎组织指出，汤加独特的财产制度旨在为所有汤加人提供住房，这在实现经济平等以及将住房作为一项人权的目标方面值得赞扬。³⁸

健康权

30. 正义救赎组织建议汤加将堕胎合法化。它强调，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剥夺了妇女的生命权、隐私权和不受歧视权等权利。因此，汤加应向所有想要堕胎的汤加人提供安全堕胎服务。³⁹

受教育权

31. 断粉笔基金会指出，缺乏与教育政策执行情况有关的最新数据以及缺乏真正的监测系统，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它还强调，影响汤加教育部门的主要问题包括火山爆发和海啸等反复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最近的 COVID-19 疫情。⁴⁰

32. 断粉笔基金会指出，近年来汤加的幼儿教育有了长足发展，根据汤加 2004-2019 年教育政策框架制定了“幼儿教育政策框架”。重大改进包括汤加教育学院为幼儿教育教师提供证书和文凭方案以及开发幼儿教育课程。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断粉笔基金会仍表示关切的是，汤加的学前教育仍然不是免费的，也不是义务教育。⁴¹

33. 断粉笔基金会还指出，关于师生比例、教室规模、儿童学习成果、教师资格和每个儿童可获得的资源等关键质量指标的数据也相当有限。⁴²

34. 断粉笔基金会进一步指出，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由于封锁和自然灾害，超过 32,000 名汤加学童每人损失了约 510 个小时面对面学习时长。即使做出巨大努力为学生提供远程学习解决方案，但这种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变也导致了学习损失，尤其是对于那些边缘化和弱势群体而言。⁴³

35. 断粉笔基金会鼓励汤加制定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儿童或无家可归青年、残疾儿童和社会或经济地位低下儿童等最弱势群体能够获得教育。⁴⁴

36. 联署材料 1 指出，教育部仍未将人权纳入各级学校的教学大纲。该材料还指出，2013 年新的《家庭保护法》在其建议中要求教育部将人权和性别问题纳入教学大纲的主流，但迄今为止，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⁴⁵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7. 正义救赎组织指出，汤加易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海平面上升会造成人民流离失所并减少可用于农业和林业的土地。盐水入侵还会影响地下淡水供应，加剧水资源短缺。⁴⁶

38. 正义救赎组织指出，汤加根据《巴黎协定》设定的第二个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 70% 的能源来自可再生能源，以及建立森林清单，扩大海洋保护区和特别管理区等其他值得称赞的基于气候的目标。在这方面，它鼓励汤加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考虑到洪阿哈阿帕伊岛火山爆发和海啸之后在实现目标方面的倒退。⁴⁷

39. 正义救赎组织还指出，汤加通过了《2021 年气候变化基金法案》，承诺为提高气候变化复原力和适应能力的项目提供资金。⁴⁸

40. 正义救赎组织还指出，非法倾倒和污染仍然普遍存在，对汤加的红树林、土地和珊瑚礁环境造成了损害。它补充道，造成污染的因素可能包括：利用废物管理方案的机会有限，缺乏统一收费制度、教育、更好的渔业管理，以及缺乏可持续产品。⁴⁹

41. 联署材料 1 指出，汤加的深海采矿问题日益令人关切。需要就正在开采的资源征求人民的意见。目前，政府决定向谁颁发勘探和采掘许可证时不与人民协商。它还强调，潜在的影响和责任成本远远超过特许权使用费可能产生的 1,200 万美元收入。⁵⁰ 联署材料 1 建议汤加将人权框架纳入采掘业，以确保流程更负责任和透明。⁵¹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42. 正义救赎组织建议汤加在与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有关的立法、政策、方案和规划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汤加应解决歧视性的土地租赁和获取问题，消除妇女行动自由自主权的障碍，并促进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和政策应纳入保障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有效机制。⁵²

43. 正义救赎组织还建议汤加在与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有关的决策和发展规划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据正义救赎组织称，为此汤加可以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加强负责处理性别相关问题的国家机构以及为发展妇女的领导能力提供充足资源。⁵³

44. 正义救赎组织还建议汤加加强问责制，增加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据正义救赎组织称，为此汤加可以研究现行法律对妇女的影响，提高对法律补救措施的认识，确保法律服务的可负担性以及使司法机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⁴

45.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3 年颁布《家庭保护法》被视为一个里程碑，旨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大保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汤加政府于 2021 年 3 月制定并批准了《汤加应对性别暴力案件国家服务提供议定书》。同时，该材料强调，有必要对《家庭保护法》进行审查，以填补差距并确保该法符合汤加的国情。⁵⁵

46. 2020 年最高法院 R 诉 VP (化名)案的进展令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感到鼓舞，在该案中，司法官员围绕婚内强奸确立了明确的先例。司法官员澄清了《家庭保护法》第 29 条与《刑事犯罪法》之间的联系，后者将所有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当强奸也构成家庭暴力时。⁵⁶

47.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还指出，妇女和女童在性别暴力案件中诉诸法院的长期障碍之一是无法负担私人律师和法院费用。虽然这仍然是妇女和女童诉诸法院的障碍，但 2018 年成立的家庭保护法律援助中心已使法律费用不再是一个障碍。此外，另一个障碍是法律要求专门针对强奸案提供证据。一些案件因证据不足而被法院驳回。该中心还指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肇事者往往被轻判或根本不被判处监禁。⁵⁷

48.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建议汤加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更多安全住所，并增加社会福利支助，以减少受害者/幸存者寻求帮助和获得安全过程中的障碍。⁵⁸

49. 联署材料 1 指出，2021 年 3 月，内阁批准了附表 1 部委和机构下 20 个政府部门的性骚扰政策。但是，这不包括附表 2 所列机构，如汤加警察、国王陛下武装部队、消防、审计和监狱等。该政策也不适用于监察员办公室、立法议会及其成员，包括部长级成员。⁵⁹ 在这方面，联署材料 1 建议汤加颁布《性骚扰法》，以确保私营部门雇员得到保护。⁶⁰

50. 联署材料 1 指出，皇家土地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报告建议增加妇女的土地权，特别是允许妇女登记城镇土地分配，但不允许妇女登记农村土地分配，理由是只有男子为了农业目的照看农村土地。联署材料 1 还强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落实皇家土地委员会报告的建议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也没有作出任何努力解决妇女和土地问题。尽管有人试图提出修正案，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土地，并享有更多的权利，但在这个领域，妇女仍然在经济上被剥夺了权利。⁶¹

51. 联署材料 1 表示关切的是，在 2010 年和 2014 年的最近两次选举中，没有妇女当选为议会议员。在 2016 年的补选中有一名妇女当选，2017 年有两名妇女当选。然而，在 2021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大选中，没有一名女性候选人当选。在这方面，联署材料 1 强调，应落实一个法律框架，为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制定特别措施。⁶² 因此，联署材料 1 建议汤加考虑采取平权行动，制定暂行特别措施，促进妇女参与议会。⁶³

52. 联署材料 1 还报告称，担任政府首席执行官和执行委员会主任等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势头并未持续下去。例如，在 2018 年，女性首席执行官比例为 50%，高于 2015 年的 31%。但是在 2019-2020 年期间，女性比例降至 24%，男性比例为 76%。2022 年，在国有企业董事会任职的女性比例为 0.03%。1998 年，有 3 名妇女被任命为政府委员会和法定组织成员。然而，2022 年仅任命了 1 名妇女。这一数字低于区域平均值 21%，因此汤加是国有企业董事会中妇女代表比例最低的国家之一。⁶⁴

儿童

53. 联署材料 1 呼吁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将所有儿童的成年年龄统一规定为 18 岁。⁶⁵

54.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指出，儿童保护部门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完全缺乏儿童保护法律框架。儿童在家中不受保护，可能会遭受体罚。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的法律框架存在漏洞。最低刑事责任年龄(7 岁)太低。还缺乏专门的机构来支持体恤儿童的司法和儿童保护。此外，对于作为受害者/幸存者或证人与法律接触的儿童而言，没有体恤儿童的司法制度。⁶⁶ 在这方面，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建议制定政策，确保儿童在家中免遭体罚和性犯罪。法律还应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为作为受害者/幸存者或证人与法律接触的儿童建立体恤儿童的司法制度。⁶⁷

55. 联署材料 1 指出，根据 1962 年《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法》，15 至 17 岁的儿童经父母同意可结婚。⁶⁸ 据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称，虽然禁止童婚，但汤加社会仍然普遍存在 15 岁以下儿童结婚的现象。汤加每年大约有 50 起童婚。⁶⁹ 在

这方面，联署材料 1 建议汤加废除 1926 年《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法》中允许 15 至 17 岁儿童结婚的条款，并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⁷⁰

56.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还建议政府禁止所有童婚，即使是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童婚也不可以，特别是强迫年幼儿童与强奸犯结婚的情况，并将男女法定结婚年龄一律定为 18 岁。⁷¹

57. 联署材料 1 还表示关切的是，年仅 7 岁的儿童就可能被逮捕和指控犯罪。⁷²

58. 联署材料 1 以及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治安法院法》规定，对于任何 7 至 14 岁的男孩，法院可命令警员或警长以任何刑事犯罪行为为由鞭打他们。用若干罗望子树枝或其他树枝制成的轻质棒或手杖进行鞭打，一次最多鞭打 10 下，总共最多鞭打 20 下。在《刑事犯罪法》中，对 16 岁以下的男孩规定了平行处罚。⁷³ 联署材料 1 强调指出，《证据法》、《制造烈酒法》、《公共场所秩序法》和《城镇管理法》也规定了类似的体罚，如鞭打。⁷⁴

59.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建议消除刑事司法系统中法外暴力体罚儿童的做法，并惩处违法者。⁷⁵

残疾人

60. 正义救赎组织指出，汤加于 2015 年设立了社会保障和残疾司，旨在促进对残疾人的可持续、包容性政策、服务和保护。汤加还将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编入了 2013 年《教育法》。⁷⁶

61. 正义救赎组织还指出，汤加尚未解决残疾人的所有需求。这包括确保他们享有住房、就业机会、医疗保健、交通和无障碍环境的权利。必须改善各级治理，以确保残疾人的权利。此外，受教育的机会还不平等。⁷⁷

62. 正义救赎组织还指出，残疾人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在极端天气事件期间，残疾人发病和死亡的可能性更大。他们不太能够适应预期的变化，例如气温升高、水资源有限和迁移。在这方面，正义救赎组织建议汤加制定措施，为残疾人提供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资源，包括无障碍和充分响应的应急服务、可惠及残疾人的预警系统、适当的医疗保健，以及由于在紧急情况下暴力和性暴力发生率上升而提供的司法救助。⁷⁸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63. 正义救赎组织表示，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没有获得与异性恋者和顺性别者平等的权利。在汤加，鸡奸被定为犯罪，变装是违法的。这个群体经常受到更广泛社区的污名化，得不到法律保护，也无法平等享有权利。⁷⁹

64.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人们越来越关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学生在学校和家中受到欺凌的问题。教育部以及其他职能部委通常不愿执行任何政策或变革或措施来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学生的人权。⁸⁰

65. 正义救赎组织注意到，非顺性别者和非异性恋者往往是最后获得公共资源和机会的人，更有可能生活贫困、无家可归或得不到医疗保健，而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了这些同时存在的问题，正义救赎组织建议汤加承认他们的权利，使他们的存在合法化，以确保 LGBTQ+ 群体和汤加跨性别者(Leitis)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参与自决权。⁸¹

移民

66.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季节工人计划中的季节工人人权受到侵犯，人们对此日益感到关切。缺乏良好标准的住宿/住房、食物和医疗保健服务，缺乏获得咨询和支助的机会以及合法权利信息，是令人关切的问题。该材料还表示关切的是，对国家经济利益的重视导致社会问题和难题被忽视，家庭和婚姻破裂的情况增多，没有得到充分解决。⁸²

注

¹ See [A/HRC/38/5](#), [A/HRC/38/5/Add.1](#), and [A/HRC/38/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Broken Chalk	Broken Chal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ICAAD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Advocate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Chappaqua,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JAI	Just Atonement Inc.,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ivil Society Forum of Tonga (CSFT), (Tonga); Ma'a Fafine mo e Famili Inc (MFF), (Tonga); Women and Children Crisis Centre (WCCC), (Tonga); Tonga Leiti's Association (TLA), (Tonga); Tonga Family Health Association, (Tonga);
-----	---

³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⁴ JS1, page 12.

- 5 JAI, para. 41.
- 6 JS1, page 7.
- 7 JS1, page 12.
- 8 JS1, page 10. See also JAI, para. 13.
- 9 JS1, page 2.
- 10 JS1, page 10.
- 11 JS1, page 10.
- 12 JS1, page 2.
- 13 ICAN submission.
- 14 JS1, page 2.
- 15 JS1, page 8.
- 16 JS1, page 10.
- 17 JS1, page 8.
- 18 JS1, page 7.
- 19 JS1, page 7.
- 20 JS1, page 11.
- 21 ICAAD, page. 5.
- 22 JS1, page 6.
- 23 JS1, page 7.
- 24 JS1, page 7.
- 25 JS1, page 7.
- 26 JAI, para. 33.
- 27 JS1, page 7.
- 28 JS1, page 6.
- 29 JS1, pages 4–5.
- 30 JS1, page 10.
- 31 ECLJ, para. 16.
- 32 ECLJ, paras. 19–20.
- 33 ECLJ, para. 32.
- 34 JS1, page 9.
- 35 JS1, page 10.
- 36 JS1, page 9.
- 37 JS1, page 9.
- 38 JAI, para. 27.
- 39 JAI, para. 18.
- 40 Broken Chalk, paras. 13 and 15.
- 41 Broken Chalk, paras. 21–22.
- 42 Broken Chalk, para. 24.
- 43 Broken Chalk, para. 26.
- 44 Broken Chalk, para. 35.
- 45 JS1, page 11.
- 46 JAI, para. 5.
- 47 JAI, para. 8.
- 48 JAI, para. 9.
- 49 JAI, para. 35.
- 50 JS1, pages 11–12.
- 51 JS1, page 12.
- 52 JAI, para. 14.
- 53 JAI, para. 15.
- 54 JAI, para. 16.
- 55 JS1, page 9. See also ICAAD, pages 3–4.
- 56 ICAAD, page. 4.
- 57 ICAAD, page. 5.
- 58 ICAAD, page. 7.
- 59 JS1, page 8.
- 60 JS1, page 10.
- 61 JS1, page 10. See also JAI, paras. 29–30.

- 62 JS1, page 3.
- 63 JS1, page 5.
- 64 JS1, page 9.
- 65 JS1, page 3.
- 66 ICAAD, page. 6.
- 67 ICAAD, page. 7.
- 68 JS1, page 3.
- 69 ECLJ, para. 21.
- 70 JS1, page 5.
- 71 ECLJ, para. 33.
- 72 JS1, page 3.
- 73 JS1, pages 5–6; ECLJ, paras. 9–13.
- 74 JS1, page 6. See also ECLJ, paras. 9–13.
- 75 ECLJ, para. 34.
- 76 JAI, para. 22.
- 77 JAI, para. 23.
- 78 JAI, paras. 24–25.
- 79 JAI, para. 19.
- 80 JS1, page 11.
- 81 JAI, para. 20.
- 82 JS1, page 11.
